**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奖励评优评选的通知**

 根据医学部工作安排，开始进行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奖励评优工作， 现将2021-2022学年度的奖励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优原则：**

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，鼓励先进，我院将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各项奖励评审工作。对于学生个人奖励的评选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主要依据，我院参照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（2002年5月修订）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发挥激励与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引导研究生在思想、学习、实践和专业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在评选过程中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在个人总结、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做好奖励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参评基本要求：**

1. 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政治表现突出;

2.  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;

3. 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品质优秀;

4.  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或在学习科研、社会工作、实践公益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;

5.  2021-2022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。

**三、参评学生范围：**

在校正式注册、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或合格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1. 入学第一年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；

2. 中间不授学位的硕转博学生在博士第一年可以硕士生资格申请；

3. 刚进入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学生，以本科生身份参评。

4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参评范围限于：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和部长，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、委员，党支部书记和支委。

5. 台港澳学生的个人奖励评选工作由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**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励评优：**

1. 欠学费或住宿费的同学。
2. 上一学年度单科成绩有不及格者。
3. 上一学年度因各种原因受各种处分者。
4. 从不参加学校及医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。
5. 导师不同意参评者。
6. 2021-2022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不合格者。

**四、奖励种类：**

1. 北京大学学生个人年度奖励包括“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学术创新奖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、**“优秀品德奖”、“学习优秀奖”、“优秀科研奖”、“社会工作奖”、“实践公益奖”、“五四体育奖”、“红楼艺术奖”。**（以上涂黑的七项统称为单项奖）。

**注：除“学术创新奖”外，参评学年内各项个人年度奖励不兼得。**

1. “优秀品德奖”奖励思想道德方面表现突出、具有产生了一定影响的优秀事迹的学生，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，并提供相应的事迹材料。推荐学生的材料由院系提交至医学部学工部。此项奖励单独申报，单独评审。提出申请者需在今年的评优名额内，且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除学术创新奖外的其他奖项。

**五、各奖项评选条件：**

见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（2002年5月修订）》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（附件1）。

**六、评选办法：**

1. “学术创新奖”由教育处进行评选，参评条件：有至少3篇SCI收录的第一作者文章，至少1篇第一作者文章IF>5。
2. 有意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者，请将申请材料于**9月21日前**提交至教育处324房间，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除学术创新奖外的其他奖项。
3. “三好学生”和“单项奖”按学生比例分配名额到各教研室，各教研室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报教育处。
4. 教育处汇总各奖项申报情况，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经民主选举产生。
5. 初评结果公示，征求意见，上报医学部。
6. **名额分配：**

医学部根据参评人数确定我院奖励评优名额如下：

三好学生标兵5人，三好学生31人，单项奖40人，优秀学生干部2人，学术创新奖3人，共计81人。教育处根据各教研室总参评人数对奖励名额进行初步分配，由各教研室进行组织推荐。

入学1年以上研究生教研室分布情况及奖励奖学金名额分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外科 | 内科 | 基础 | 影像 | 放疗 | 病检 | 合计 |
| 人数 | 68 | 70 | 41 | 39 | 9 | 6 | 233 |
| 奖励名额分配情况 |
| 三好学生 | 11  | 11  | 6  | 6  | 1  | 1  | 36  |
| 单项奖 | 12  | 12  | 7  | 7  | 1  | 1  | 40 |

教育处根据各教研室总参评人数对奖励名额进行初步分配，由各教研室负责组织推荐。

* 1.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产生，两者不兼获。
	2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经民主选举产生。
	3. 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由院系推荐，医学部统一评选。

**八、日程安排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内 容 |
| 9.26前 | 教研室综合考评，按名额分配将初步名单及评审情况说明报教育处。 |
| 9.28前 | 教育处组织对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进行民主选举；  |
| 9.30前 | 初评结果张榜公布，征求意见 |

教育处

2022年9月19日

附件

1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